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光谷电子工业园 3 期 6 号厂房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14：00-18：00 时）

(三) 登记地点：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光谷电子工业园 3 期 6 号厂房公司二楼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杰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光谷电子工业园 3 期 6 号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7-59716658

传 真：027-59716658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